

证券代码：838538

证券简称：大光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商品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王国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琴的弟弟，王国卫持有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并担任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因此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国平、王春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



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号1幢50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吴晓雷

(二) 关联关系

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王国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琴的弟弟。王国卫持有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并担任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8 年预计与杭州思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行为，预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